

HY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行业标准

HY/T XXXXX—XXXX

海洋经济运行监测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ocean economy operation monitoring

(报批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海洋经济	1
3.2 海洋经济运行监测	1
4 监测内容	1
5 监测范围与频率	1
5.1 监测行业范围	1
5.2 监测时间频率	2
6 数据来源	2
7 监测方法与选择	2
7.1 监测方法	2
7.2 监测方法的选择	2
8 海洋经济普查	2
8.1 一般步骤	2
8.2 前期准备	2
8.3 涉海单位清查	2
8.4 数据采集处理	3
8.5 总结评估	3
9 海洋经济重点调查	3
9.1 一般步骤	3
9.2 拟定调查计划	3
9.3 确定重点调查单位	4
9.4 设计调查表	4
9.5 组织实施调查	4
9.6 整理分析调查资料	4
10 海洋经济抽样调查	4
10.1 一般步骤	4
10.2 界定总体	4
10.3 拟定调查计划	5
10.4 建立抽样框	5
10.5 选择抽样方法	5

10.6	确定样本容量	5
10.7	设计调查表	5
10.8	组织实施调查	5
10.9	估计推断总体	5
11	海洋经济专题调查	5
11.1	一般步骤	5
11.2	选题	5
11.3	拟定调查计划	5
11.4	组织实施调查	6
11.5	整理分析调查资料	6
12	涉海企业直报	6
12.1	一般步骤	6
12.2	选取直报节点	6
12.3	确认直报节点	6
12.4	维护直报节点	6
13	海洋经济报表制度统计	7
13.1	一般步骤	7
13.2	制定统计制度	7
13.3	采集统计数据	7
13.4	审核数据资料	7
13.5	反馈数据问题	7
13.6	汇总处理数据	7
14	海洋经济数据共享	7
14.1	一般步骤	7
14.2	确定数据共享内容	7
14.3	编制数据共享方案	8
	参考文献	9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海洋信息中心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海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3）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海洋信息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宋维玲、李琳琳、路文海、郭越、周洪军、丁仕伟、杨洋。

海洋经济运行监测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海洋经济运行监测的内容、范围与频率、数据来源和监测方法等。
本标准适用于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0794 海洋及相关产业分类

HY/T160 海洋经济指标体系

3 术语和定义

3.1

海洋经济 ocean economy

开发、利用和保护海洋的各类产业活动，以及与之相关联活动的总和。

[GB/T 20794-2006，定义 3.1]

3.2

海洋经济运行监测 ocean economy monitoring

在海洋经济发展过程中，对海洋产业增长速度、产品产量、价格水平、进出口额等反映海洋经济发展状况的指标进行的监督、管理和计量。

[HY/T 160，定义 3.3]

4 监测内容

按照HY/T 160《海洋经济指标体系》规定的海洋经济指标执行。

5 监测范围与频率

5.1 监测行业范围

按照GB/T 20794规定的海洋及相关产业的行业范围执行。

5.2 监测时间频率

分为定期和不定期。其中定期包括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周、日和实时。

6 数据来源

从事海洋经济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个人等。

7 监测方法与选择

7.1 监测方法

主要包括海洋经济普查、海洋经济重点调查、海洋经济抽样调查、海洋经济专题调查、涉海企业直报、海洋经济报表制度统计、海洋经济数据共享。

7.2 监测方法的选择

根据不同的时效性要求和人力、物力充裕程度等，可选择适宜的监测方法，见表1。

表1 海洋经济运行监测方法的选择

监测方法	时效性要求	人力、物力充裕程度	适用条件
海洋经济普查	低	充裕	可以获取涉海单位名录底册信息。
海洋经济重点调查	中	不充裕	调查对象指标值在总体中占较大比重。
海洋经济抽样调查	中	不充裕	可以获取调查总体的抽样框。
海洋经济专题调查	中	不充裕	调查对象配合程度高。
涉海企业直报	高	不充裕	直报企业渠道畅通，配备必要的软硬件。
海洋经济报表制度统计	中	不充裕	数据来源稳定。
海洋经济数据共享	高	不充裕	共享数据获取渠道畅通。

8 海洋经济普查

8.1 一般步骤

海洋经济普查可按照前期准备、涉海单位清查、数据采集处理和总结评估4个步骤进行。

8.2 前期准备

8.2.1 编制普查方案

编制海洋经济普查方案，设计调查表。方案内容包括普查目标、任务、时间、对象范围、内容、方法、主要步骤及流程、主要成果、组织保障、进度计划等。

8.2.2 开展普查试点

开展海洋经济普查试点工作，主要检验调查组织方式的有效性、涉海单位清查方法的可操作性、调查数据的可获性、数据质量控制方法的适用性、软件系统的实用性等。

8.3 涉海单位清查

编制涉海单位底册，采用直接标识、采集信息后标识等方式认定涉海单位，编制分地区、分产业的涉海单位名录。名录基本信息包括单位详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行业代码、单位所在地、单位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联系方式等。

8.4 数据采集处理

8.4.1 数据采集

采取入户调查的方式，指导填报单位填写调查表，检查调查表填写是否完整、正确、规范，并回收调查表。

8.4.2 数据审核和录入

对回收的调查表进行互审和录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核实和更正。

8.4.3 数据抽查

选择部分地区，抽取一定比例的调查表，对调查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并将发现的数据采集、录入等方面问题进行反馈，及时解决。

8.4.4 数据上报汇总

采取逐级上报、超级汇总的方式，将审核后的调查数据上报汇总。

注：超级汇总是将基层统计报表直接集中到国家，或越过某些较低级别的调查机构集中到某一较高级别调查机构进行汇总。可以避免统计资料在汇总过程中的损失，保证时效性。

8.4.5 数据会审

组织多领域、多行业、多部门的专家，对海洋经济普查数据进行会审，重点审核普查汇总数据之间的逻辑性、普查数据与常规统计数据的协调性等。

8.5 总结评估

8.5.1 成果集成

整理汇编相关调查资料，建立并完善涉海单位名录库，制作数据集、图集，编写各类报告等。

8.5.2 事后评估

从部分地区抽取普查对象进行回访调查，了解单位漏报、指标差错情况，测算综合差错率，以评估普查工作质量。

9 海洋经济重点调查

9.1 一般步骤

按照拟定调查计划、确定重点调查单位、设计调查表、组织实施调查和整理分析调查资料5个步骤进行。

9.2 拟定调查计划

包括确定调查目的、调查时间、调查内容、任务分工、时间安排等。

9.3 确定重点调查单位

根据既定的调查规模，可选择以下方法确定重点调查单位：

- a) 绝对值法，即确定一个最低指标值，凡是指标值达到或超过最低指标值的涉海单位，就可被确认为重点调查单位；

示例：

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海洋水产品加工企业作为重点调查单位。

- b) 累计比重法，即将各涉海单位按某一指标值由高到低排序，并计算累计比重。设定一个最低累计比重，指标值累计比重超过最低累计比重的涉海单位，就可被确认为重点调查单位。

示例：

按照海洋船舶工业企业营业收入由高到低的顺序计算累计值，当企业营业收入累计值占全部企业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75%时，这部分企业就是重点调查单位。

9.4 设计调查表

调查表的设计要求如下：

- a) 从调查的主题出发设计调查表，使调查表的内容重点突出，主题鲜明；
- b) 调查表中内容安排应具有一定的逻辑顺序，可按照先易后难、先简后繁、先一般后特殊的顺序安排；
- c) 调查表应附有填表说明和指标解释，保证填报人员能够准确无误地填写资料；
- d) 调查表宜易于编码、录入、汇总，以充分利用调查资料。

9.5 组织实施调查

按照调查计划，组织实施调查，实施海洋经济重点调查方法主要有：

- a) 观察法，即由调查员亲自到现场对涉海单位进行观察和计量以取得资料的方法；
- b) 口头询问，由调查员对涉海单位有关人员询问来搜集资料；
- c) 召开调查会，邀请熟悉情况的人员进行座谈获取资料；
- d) 涉海单位自填，由调查员把调查表或调查问卷发给涉海单位，说明填写要求及注意事项，并涉海单位如实填写，由调查员审核收回。

9.6 整理分析调查资料

对获取的资料等进行筛选，归类汇总有效资料，系统地综合分析，编写调查报告。调查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目的意义、组织实施情况、调查方法、调查结果分析、存在的问题与建议等。

10 海洋经济抽样调查

10.1 一般步骤

按照界定总体、拟定调查计划、建立抽样框、选择抽样方法、确定样本容量、设计调查表、组织实施调查、估计推断总体 8 个步骤进行。

10.2 界定总体

结合调查目的和要求,对调查总体范围与界限做出明确的规定,包括调查对象、调查对象满足的条件、时间限制、区域限制等。

10.3 拟定调查计划

海洋经济抽样调查计划的拟定,按9.2的规定。

10.4 建立抽样框

依据界定的总体,收集所有供抽样的涉海单位名录,即抽样框。然后对涉海单位进行编号,每个涉海单位对应唯一一个编号。

10.5 选择抽样方法

综合考虑抽样误差要求、调查对象的规模及差异性、抽样框数据的获得情况、经费和时间等来选择抽样方法。常用的方法包括简单随机抽样、系统抽样、分层抽样、整群抽样和多阶段抽样等。

10.6 确定样本容量

在精度和成本两者中加以权衡确定样本容量。即在固定调查成本的条件下使精度最高,或在达到所需要精度的条件下,使调查成本最低。

10.7 设计调查表

海洋经济抽样调查表的设计,按9.4的规定。

10.8 组织实施调查

海洋经济抽样调查的组织实施,按9.5的规定。

10.9 估计推断总体

按照下列步骤估计推断总体:

- a) 对原始数据进行检查、核对,将质量合格的原始数据进行编码、录入;
- b) 对数据进行预处理,包括缺失数据处理、异常值处理等;
- c) 将数据进行汇总;
- d) 针对不同的抽样方法,对总体的总量、均值或比例等指标进行估计和推断。

11 海洋经济专题调查

11.1 一般步骤

按照选题、拟定调查计划、组织实施调查和整理分析调查资料4个步骤进行。

11.2 选题

针对海洋经济领域特定问题,如涉海就业、海岛海洋经济等,按照可行性、科学性、效益性等原则确定选题。

11.3 拟定调查计划

海洋经济专题调查调查计划的拟定,按9.2的规定。

11.4 组织实施调查

海洋经济专题调查的组织实施，按9.5的规定。

11.5 整理分析调查资料

海洋经济专题调查资料的整理分析，按9.6的规定。

12 涉海企业直报

12.1 一般步骤

按照选取直报节点、确认直报节点、维护直报节点和联网直报4个步骤进行。

12.2 选取直报节点

对于涉海单位名录中的企业，首先按照沿海地区分层，然后对于每一个沿海地区按照主要海洋产业分层。对于每个地区每个产业，可按照可行性、代表性等原则选取该产业一定数量的涉海企业作为直报节点，并建立直报企业名录。

12.3 确认直报节点

直报节点的确认方法主要包括：

- a) 电话核实法,通过拨打企业联系电话，确认企业的经营状态；
- b) 会议会商法,通过召集企业进行会议会商，确认每个直报节点的经营状态；
- c) 实地走访法,通过实地走访来确认企业的经营状态。

12.4 维护直报节点

12.4.1 节点增加

根据统计调查资料和相关行政部门的行政登记资料，将直报企业名录之外的从事海洋经济活动的企业作为新的直报节点，包括新成立的涉海企业，或者业务拓展至海洋经济领域的企业等。

12.4.2 节点减少

通过相关部门的行政登记资料或实地核实，确定已停业、关闭、破产的涉海企业，或者经营范围和主要产品已不再属于海洋经济活动范畴的企业，将其从直报企业名录中注销。

12.4.3 信息更新

通过相关部门的行政登记资料或实地核实，确定企业基本信息变更的，应及时在直报企业名录中予以更新。

12.5 联网直报

直报节点通过访问互联网，登陆涉海企业直报系统，按照规定的格式要求、审核要求和报送时间，报送数据。

12.6 汇总分析数据

对报送数据进行汇总整理，分析数据报送情况，涉海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等。

13 海洋经济报表制度统计

13.1 一般步骤

按照制定统计制度、采集统计数据、审核数据资料、反馈数据问题和汇总处理数据5个步骤进行。

13.2 制定统计制度

结合统计需求，对相关统计制度进行调研分析，设计指标体系及统计表式，对报表进行专家论证和试填，按程序报统计部门批复。

13.3 采集统计数据

根据统计报表制度，组织各填报单位按照要求填写调查表。

13.4 审核数据资料

从完整性、逻辑性、规范性等方面对报送的各个指标数据进行审核。

13.5 反馈数据问题

将审核数据问题反馈给填报单位，并与填报单位充分沟通，了解数据异动原因，对问题数据进行说明或修正。

13.6 汇总处理数据

对审核无误的数据进行汇总处理。

14 海洋经济数据共享

14.1 一般步骤

按照确定数据共享内容、编制数据共享方案、获取共享数据3个步骤进行。

14.2 确定数据共享内容

结合数据需求，可与渔业、工业与信息化、能源、交通、旅游、科技、教育、海关、金融、统计等有关部门及行业协会共享海洋经济数据。主要部门和共享内容见表2。

表2 主要部门和共享内容

部门	共享内容
渔业部门	海洋渔业生产数据和沿海渔港数据等。
工业与信息化部门	海洋船舶工业、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业生产数据等。
能源部门	海上风电生产数据等。
交通部门	海洋货运、海洋客运和沿海港口生产数据等。
旅游部门	沿海城市旅游数据、沿海地区星级饭店和旅行社数据等。
科技部门	海洋科技机构的人员、经费和 R&D 数据等。
教育部门	海洋专业的学生和师资数据等。
海关部门	海洋产品进出口数据和海运进出口数据等。
金融部门	涉海融资和涉海保险数据等。

统计部门	基本单位名录，涉海单位财务、人员、能耗、科技研发数据和涉海行业投资数据等。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	海上风电装机容量等。
中国船舶工业协会	船舶生产数据等。
.....

14.3 编制数据共享方案

共享方案的内容包括：地区范围，行业范围，时间范围，数据频率，数据提供时间，指标，涉海单位名录等。

参 考 文 献

- [1] 何广顺. 海洋经济统计方法与实践. 北京: 海洋出版社, 2011.
 - [2] 郭越. 海洋经济统计调查制度编制方法初探. 海洋经济, 2013(6).
 - [3] HY/T 094—2006 沿海行政区域分类与代码.
-